附件

**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总体工作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阶段** | **时间段** | **工作内容与要求** |
| 发布选题指南确定指导教师 | 2022年9月26日-10月15日 | 1.二级学院召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动员会；2.发布选题指南；3.确定指导教师。 |
| 组织选题组织开题 | 2022年10月中旬-11月中旬 | 1.完成选题任务；2.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，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；3.落实并完成开题报告评审。 |
| 毕业论文撰写 | 2022年11月下旬-2023年5月中旬 | 指导教师切实履行指导责任，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。 |
| 中期检查 | 2023年3月中旬-3月底 | 二级学院组织中期检查。 |
| 论文评审、评阅和答辩资格审查 | 2023年4月下旬-5月下旬 | 1.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定稿，完成评审工作;2.二级学院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审与交叉评阅，完成答辩资格审查工作。 |
| 论文查重 | 2023年5月24日-5月28日 | 二级学院组织查重检测。检测时间安排：24日（第一次），27日（第二次）28日（申诉复查）。 |
| 组织答辩 | 2023年5月底-6月初 | 二级学院组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。 |
| 二次答辩 | 2023年6月6日-6月8日 | 1. 教师指导未通过答辩学生修改论文；
2. 二级学院组织第二次答辩。
 |
| 优秀论文评选 | 2023年6月中旬 | 各二级学院评选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），报教务处审核。 |
| 提交材料 | 2023年6月12日-6月14日 | 二级学院提交本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等相关材料。 |
| 材料审核 | 2023年6月14日-6月15日 | 教务处组织审查全校毕业生资格、学位授予资格相关材料并报校学位委员会。 |
| 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 | 2023年6月16日 | 召开校学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毕业生毕业、学士学位通过名单。 |
| 二级学院资料归档 | 2023年6月17日-6月24日 | 二级学院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材料归档并上交总结。 |
| 教务处归档全校资料 | 2023年6月底 | 教务处完成全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归档工作。 |